

证券代码：831290

证券简称：金达照明

主办券商：海通证券

广东金达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停牌进展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广东金达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因正在筹划重大事项，鉴于该等事项存在重大不确定性，为维护投资者利益，避免公司股价异常波动，根据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（试行）》、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暂停与恢复转让业务指南（试行）》等有关规定，经公司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申请，公司股票（证券简称：金达照明，证券代码：831290）自 2019 年 12 月 18 日（星期三）开市起暂停转让，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12 月 1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披露的《重大事项暂停转让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9013）。暂停转让期间，公司分别于 2019 年 12 月 30 日、2020 年 1 月 14 日、2020 年 2 月 19 日、2020 年 3 月 17 日、2020 年 3 月 31 日、2020 年 4 月 14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了《关于公司股票延期恢复转让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9014、2020002、2020006、2020011、2020013、2020015）。公司又分别于 2020 年 1

月 22 日、2020 年 2 月 10 日、2020 年 2 月 26 日、2020 年 3 月 4 日、2020 年 3 月 11 日、2020 年 3 月 25 日、2020 年 4 月 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了《停牌进展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0004、2020005、2020007、2020008、2020009、2020012、2020014）。

截止本公告披露之日，本次股权转让事项的进程仍在积极推进中。为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，保证信息披露公平性，避免引起公司股票价格的异常波动，公司股票将继续暂停转让，预计最晚恢复转让日期为 2020 年 4 月 30 日。

停牌期间，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，严格按照相关规定与要求，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，并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广东金达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0 年 4 月 22 日